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時玉寶先生(「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時玉寶先生，65歲，為高級經濟師及高級政工師，並於重慶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時先生曾於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其中包括其董事長、工會主席、總經理等。此外，他曾分別出任重慶長安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深圳上市公司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會主席。時先生亦曾出任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

時先生曾為中華全國總工會第十四屆及第十五屆執委會委員、重慶市總工會第二屆及第三屆工會全委會委員和重慶市企業管理優秀成果審定委員會專家組評審委員。

時先生在企業管理、戰略決策及經濟方面均具有豐富的經驗。

時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當中並無訂明固定任期，但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輪席告退及進行重選連任。根據該委聘書，時先生將可收取由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將參考時先生之經驗及職責、當時市況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時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將為每月 35,000 港元，該袍金將按時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三年，時先生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時先生：

- (i) 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
- (iii)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iv)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2)(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就委任而提請股東垂注。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上述委任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生效後，薪酬委員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羅文鈺先生作為主席以及丁汝才先生、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陳柏林先生及時先生作為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時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